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目前，公司所属联合体仅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，能否正式中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且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筑”）、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天环境”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，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71,822.68 万元；中标后，三方将成立项目公司，公司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%；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中标该项目后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

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联合体其他方情况

（一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类 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3,000,000.00 万人民币

住 所：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

成立时间：2007 年 12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承担国内外公用、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、安装、咨询；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；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；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；装饰工程、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实业投资；承包境内外资工程；进出口业务；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、建筑用金属制品、工具、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。

（二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类 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40,001.00 万人民币

住 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综合楼
12A06-08 室

成立时间：1995 年 01 月 18 日

经营范围：承包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水污染治理；水处理技术、水资源管理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、技

术咨询、运营管理；承接环境治理工程、给水净化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；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；开发、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、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上述相关产品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。

（三）中国建筑、博天环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PPP 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

（二）项目招标人：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三）项目类型：新建工程

（四）运作方式：采取“DBFOT”的方式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投融资、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一体化运作。

（五）回报机制：政府付费，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两部分组成，每年支付一次。可用性服务费=建设成本×（1+合理利润率）×（1+年度折现率）ⁿ/运营期；运营维护服务费=项目公司经审核确定的年运营成本×（1+合理利润率）。可用性服务费的 30%部分以及运营维护服务费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。

本项目工程费用下浮 4%，合理利润率为 6.79%，年度折现率为 7.80%。

（六）合作期限：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（含建设期 2 年）。

（七）项目总投资：约为 271,822.68 万元（不含流动资金）；由社会资本方投资成立项目公司，其中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%，约为

54,364.54 万元，其余来源于项目融资。公司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%。

（八）项目内容：涉及漳州市芗城区、龙文区及高新区，包括河道污染源整治、内河整治、农村污水整治，排水户、排水管网排查及智慧排水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等。

（九）项目产出：消除漳州市区内河黑臭水体，改善内河水体水质、解决片区污水直排入河问题，全面根治污染源，改善内河水质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；本项目已纳入漳州市级中长期财政预算，收入有保障；项目收益稳定。若中标并顺利实施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所属联合体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